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許蕎蓁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婉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65,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